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审计机构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01-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



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4、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龙湖川	1998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敏	2014 年	2014 年	2023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柴喜峰	2014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龙湖川先生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敏女士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柴喜峰先生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龙湖川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敏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柴喜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龙湖川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敏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柴喜峰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龙湖川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敏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柴喜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立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审计收费变动原因：公司综合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履行选聘程序。立信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执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审计费用报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于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坚



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大华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大华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审计机构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表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由于原审计机构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客观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相关规定，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公司事前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我们认为公司改聘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2日